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三期末考補考考程表

說明：

1. 申請補考學生須穿著校服並攜帶學生證，於考試時間前5分鐘到勤學樓2樓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準備應考(期末考補考考試時間及科目大致相同，會扣自習課)。

2. **尚未繳交准假單影本及補考申請表至教學組之學生，請確實把握登記期末考補考最後時限，最後登記期末考補考之時限列明如下：**

(1)原113/12/30、113/12/31 舉行高三期末考之各科目：

最後登記補考時限為114/1/6(星期一)各該科目補考考試開始時間以前，考前須持准假單影本至教學組報到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3. 高三期末考補考預定考試地點：**勤學樓3樓-多功能教室五**

一、高三期末考補考考試科目及時間，詳列如後。

日期	114/1/6(星期一)						
時間	08:10-09:10	09:20-10:20	10:30-11:30	12:30-13:30	13:40-14:40	14:50-15:50	16:00-17:10
高三	選修物理/ 社會環境議題	選修生物/ 族群、性別與國家的 歷史	選修化學/ 現代社會與經濟	英文作文	國語文	英語文	數學甲
考試 班級	302-309/ 310-319, 322	302-305/ 310-319, 322	302-309/ 310-319	301-322	301-322	301-322	302-309
監考老師	江嘉宸	江嘉宸	江嘉宸	涂庭瑜	涂庭瑜	郭宸緯	郭宸緯

二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**學生須按指定考試座位就座**，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(或抽屜口朝前)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非應試用文具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**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**。違反規定扣該科分數10分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監考老師得依情節先扣留。

2. **每節考試學生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；作答考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，始可交卷離開考場。補考完畢，交卷時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。未依規定強行入場或離開教室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**若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提前離座，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，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提早交卷出場後不得復入，在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撥接行動電話，違者以校規懲處。

3. 考試完畢考生交卷後應即離場，不得逗留或在試場附近觀望及高聲討論考題作答情形，否則以考試作弊規定辦理。

4. 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保持肅靜、注意秩序。考試下課鐘響，應一律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，**未依規定時間內繳卷者該科不予計分。**

5. 電腦閱卷答案卡劃卡若有錯誤，以致無法讀卡者，扣該科10分。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扣該科10分。

6. 答案卷以藍、黑簽字筆作答，答案卡以2B鉛筆劃記。